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樓、00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等間，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57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鄭以忻